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慈清
電話：(02)7736-6224
電子信箱：aa2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52601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1教育主管機關系統操作PPT (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60199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落實主管機關督導教育實習之職責，請貴部（府、署、局）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116及117學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之審查及公告作業，並於公告完成後函復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7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且應每2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 二、為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查詢教育實習機構資訊，本部新建置「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簡稱新平臺），並規劃「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含職業學校、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共5類）線上填報及審核系



統，本次係辦理116至117學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

三、因應新平臺(網址：<https://eii.moe.edu.tw>) 功能調整，原由主管機關自行設定填報期程之機制，本次暫調整為由系統統一設定填報日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請貴部（府、署、局）函知轄屬學校於前開期限完成線上填報，並請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線上審核。系統將於完成審核後自動公告於新平臺「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項下；公告完成後請另案函復本部，無須檢附公告資料，本部將逕至新平臺審核系統檢視。

四、配合新平臺系統設計，帳號登入方式說明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採「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

（網址：<https://www.sso.edu.tw>）帳號登入（如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OpenID），請貴部（府、署、局）函知轄屬學校承辦人，逕以現有之「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帳號登入新平臺辦理「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填報作業。

(二)貴部(府、署、局)承辦人：可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帳號或「Google」帳號2種方式登入。不論選擇何種登入方式，請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前完成Google表單填報（表單連結：<https://pse.is/9bpwc3>），以利新平臺建立帳號資料，並請於8月15日後，以所選擇之帳號登入新平臺。

五、如有新平臺帳號登入問題，請洽新平臺客服，連絡電話：04-37073909分機686；若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案助理洪瑜鎂小姐或莊宛蓁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分機1155或1159，電子郵件：umi160411@cc.ncue.edu.tw或stella1220@cc.ncue.edu.tw。

edu.tw。

六、隨文檢附操作說明1份，電子檔亦置於新平臺「下載專區/
操作手冊/教育主管機關」項下供下載。

正本：國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含附件)、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含附件)

115/07/21
16:00:00

裝

訂

線